

考試科目	民法	所別	風險管理與保險 法律組	考試時間	2月23日(天) 第 3 節
<p>第一題：30%</p> <p>債權人為多數時，如何行使債權？ 債務人為多數時，如何履行債務？</p> <p>第二題：30%</p> <p>侵權行為如何以歸責事由（歸責原則）為標準，區分為「一般侵權行為」與「特殊侵權行為」？</p> <p>第三題：40%</p> <p>甲男出生於民國（以下同）80年3月8日，乙女生於82年3月8日，兩人已論及婚嫁。甲未經父母允許，於98年11月8日與丙訂立租賃契約，以每月3萬元租金承租三房兩廳公寓。乙於98年9月註冊時繳交保費，參加學生平安保險。99年1月8日，甲、乙未經雙方父母之允許，即自行結婚，並有丁及戊為證人之結婚證書，並辦妥結婚登記。99年3月8日甲向A汽車公司購買自用汽車一輛。嗣乙之父親訴請撤銷甲乙之婚姻，經法院於100年3月8日判決撤銷確定。101年3月8日甲與乙向庚調借現金二百萬元，已訂立借貸契約，但尚未點交現款。試說明上述各種法律行為之效力。</p>					
備註	試題隨卷繳交				